

广东省潮州市财政局

潮财采监函〔2020〕4号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80号）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关于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

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职责。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二）关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三）关于补充合同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依法公开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一）公开和备案范围

1. 采购人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2.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紧急采购和保密采购项目，以及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须进行合同备案。

（二）公开和备案时限要求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

2. 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3. 各单位除按本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公开和备案之外，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在潮州市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合同录入-合同管理”录入备案。

4. 从2020年1月起，市直各单位不需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纸质资料到市财政局采监科存底，资料由各单位自行保管存档。

三、加大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监管力度

（一）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二）采购人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政府采购合同时，应

当如实准确填报合同签订时间。市财政局将不定时对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情况进行通报。

四、其他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潮州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潮财采监〔2018〕22号）文中关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条款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